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10月22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4月22日 9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10月20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6月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4月1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8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升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作業,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中心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時,送審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校外教授或相當教授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但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送請校外副教授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新聘教師(具有教師證書者免外審)及學位升等由院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五人,合格人數四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教授級外審,由院級辦理,審查人數三人,合格人數二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級外審,由校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五人,合格人數四人。
- 三、校、院二級均應成立「專業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校級以副校長、院級以院長為召集人。「審查小組」人數二至三人。校級「審查小組」委員除升等教師所屬學院院長外,其餘委員由校教評會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組成之。
- 四、外審行政作業,校級由教務長,院級由院長辦理。教師升等外審之經費,由教務處、各系編列年度經費支應。
審查未合格,代表作未更換,於1年內再提出升等申請時,外審費用自行負擔。
- 五、外審委員之建議名單由「審查小組」提出,並參考教育部、國科會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
- 六、審查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薦至少25-30名外審委員名單,以代碼抽籤排序依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另送審教師得提出至多3位外審委員迴避名單。
- 七、外審委員遴選原則:
 - (一)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 (二) 審查委員不得低階高審，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 (三) 以技術報告、藝術作品、體育成就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 (四) 以教學實踐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
- (五) 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 (六) 具特殊性類科或外審委員國內不易遴聘者，得遴選國外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二)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三) 除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之情形應迴避審查外，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八、各級教評會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擔任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委員：

-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九、外審委員之保密規定如下：

- (一) 外審委員名單對送審教師應完全保密。
- (二) 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應加以整理，外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確保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不至外洩。

十、外審意見送回本校後，應先經審查小組審閱，再提送該級教評會審議，倘有疑義，依本校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